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就长城苑地块公建配套项目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额度为2.8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6%，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项目开发经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在该额度内可提前归还及续借，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20%。该笔委托贷款由西藏金

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05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此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4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